2025年区侨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不设内设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在中共西城区委的领导和北京市侨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职能。

主要职责是：1.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为西城区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大和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推荐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接待侨界群众来信来访，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3.促进海外侨胞与西城区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活动，为归侨、侨眷来西城区投资提供服务，并引导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4.加强与海外、港澳台地区华侨、侨团的联系，拓宽交流渠道，开展文化学术交流。5.开展侨情调查和理论研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各街道侨联开展工作；贯彻西城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侨联全委会、常委会和主席办公会的决议，研究制订区侨联工作目标、工作任务。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行政编制5人，实际5人；事业编制0人，实际0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收入预算全部为财政拨款。2025年收入预算232.63892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32.638927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比2024年收入预算240.571238万元,减少7.932311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项目经费。
 三、主要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198.038927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85.13% 。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比2024年收入预算191.053420万元,增加6.98550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34.60000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14.87%。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侨联工作经费和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比2024年收入预算49.517818万元,减少14.917818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项目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仅为本单位，即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77952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因公出国（境）费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安排。

2.公务接待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7795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北京市西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401656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个，预算资金1.6万元，主要用于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四）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区侨联整体绩效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和第十六次北京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团结凝聚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发挥独特优势、紧跟时代步伐，团结奋进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发挥侨界作用助力中心工作，加强海外联谊扩大朋友圈，提高为侨服务和依法护侨水平，推进侨联改革和基层组织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贡献侨界力量。2025年，区侨联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4.6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2024年，区侨联按照区财政要求，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2023年度项目支出总数量2个，选取自评项目支出总数量2个，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其中，区侨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分，区侨联调研课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总体自评平均分99.5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0.8628万元，其中：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经费。

六、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